

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

武（经开）林责通字[2023]第 01 号

蒋稳香：

经调查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租用的军山街龙克山林地上建造别墅，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“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七十三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（你单位）于 6 月 30 日前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武汉市人民政府或者武汉经开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直接向武汉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依法组织代为履行）。

